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放債所得收益		29,944	20,079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3,485	35,28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27,818	627,967
		981,247	683,326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3,429	55,359
其他收入	4	55,024	79,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73	(16,97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27,818	627,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0)	(7,723)
僱員福利開支		(39,640)	(22,571)
其他費用		(104,834)	(5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3,416)
融資成本	6	(15,472)	(195)
除稅前溢利		864,084	657,368
稅項	7	(151,013)	(141,4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8	713,071	515,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	(4,618)
年內溢利		713,071	511,2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7,434)	(327)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883	870
		(53,551)	5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9,520	511,819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13,071	515,8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618)
非控股權益		—	—
		<u>713,071</u>	<u>511,2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9,520	511,819
非控股權益		—	—
		<u>659,520</u>	<u>511,81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9.91</u>	<u>7.11</u>
攤薄		<u>9.88</u>	<u>7.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9.91</u>	<u>7.18</u>
攤薄		<u>9.88</u>	<u>7.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27	26,269
待售投資		973,765	595,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8,478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535	28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7,248	2,451
已付投資按金		–	6,708
		1,204,783	683,1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87,551	651,937
應收信託貸款		–	28,308
可退回稅項		–	1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2,751,599	2,037,384
短期銀行存款		63,246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7,114	29,65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98,659	1,127,641
		4,318,169	3,875,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584	50,985
應付稅項		66,372	14,673
		106,956	65,658
流動資產淨值		4,211,213	3,809,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5,996	4,492,4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6,406	130,091
可換股票據負債		101,150	–
		317,556	130,091
資產淨值		5,098,440	4,362,3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939	71,897
儲備		4,970,017	4,282,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41,956	4,354,752
非控股權益		56,484	7,634
權益總額		5,098,440	4,362,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出售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孖展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後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出售泰盛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截至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前的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2014年12月出售泰盛之後的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進行評估，並釐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港元」）。改變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年內按預提基準入賬。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1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并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化，以反映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毋須確認信用事件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按成本分類為待售投資的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7,116	12,924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5,894	11,412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944	20,079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0,475	10,944
	53,429	55,359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出售泰盛後終止。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

出售泰盛後，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3,485	–	–	23,485
放債所得收益	–	–	29,944	29,944
	<hr/>	<hr/>	<hr/>	<hr/>
收益總額	23,485	–	29,944	53,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927,818	–	927,818
	<hr/>	<hr/>	<hr/>	<hr/>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23,485</u>	<u>927,818</u>	<u>29,944</u>	<u>981,247</u>
	<hr/>	<hr/>	<hr/>	<hr/>
分類(虧損)溢利	<u>(51,355)</u>	<u>929,328</u>	<u>3,611</u>	881,584
	<hr/>	<hr/>	<hr/>	<hr/>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107
匯兌收益淨額				1,608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2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中央企業開支				(55,446)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864,08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5,280	—	—	35,280
放債所得收益	—	—	20,079	20,079
	<hr/>	<hr/>	<hr/>	<hr/>
收益總額	35,280	—	20,079	55,3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627,967	—	627,967
	<hr/>	<hr/>	<hr/>	<hr/>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35,280</u>	<u>627,967</u>	<u>20,079</u>	<u>683,326</u>
	<hr/>	<hr/>	<hr/>	<hr/>
分類溢利	<u>116</u>	<u>660,167</u>	<u>16,584</u>	676,867
	<hr/>	<hr/>	<hr/>	<hr/>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468
匯兌虧損淨額				(3,296)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0)
金融擔保撥備				(8,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6)
中央企業開支				(37,626)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657,3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營業額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列為分類營業額。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金融擔保(撥備)撥回、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889	31,775
— 應收委託貸款	2,519	2,82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上市債券	5,482	6,116
— 其他	731	577
	<u>40,621</u>	<u>41,294</u>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10,702	30,67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523
其他	3,701	6,411
	<u>3,701</u>	<u>6,411</u>
	<u>55,024</u>	<u>79,90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8	(3,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08	(50)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0)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3,313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218)	—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8,62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231)	—
	<u>4,373</u>	<u>(16,975)</u>

6. 金融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	<u>15,472</u>	<u>195</u>

7.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64,698	11,383
遞延稅項	<u>86,315</u>	<u>130,091</u>
	<u>151,013</u>	<u>141,474</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4年：16.5%）之稅率計算。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計入以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u>927,818</u>	<u>627,967</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資產出售協議，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所持泰盛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5,5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2014年12月3日完成。泰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出售泰盛後，本公司董事考慮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出售泰盛詳情載於附註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益	54,735
其他收入	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6,06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1,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8)
預付租金撥回	(459)
僱員福利開支	(12,895)
行政及其他費用	(3,805)
融資成本	(5,010)
	<hr/>
除稅前虧損	(10,063)
稅項	—
	<hr/>
年內虧損	(10,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45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4,61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下述各項：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21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28,012,000港元，投資活動支出30,046,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支出2,127,000港元。

10.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4年：無)。

11.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13,071	511,276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份的影響： 因潛在行使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對應佔附屬公司 溢利的調整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713,071</u>	<u>511,276</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7,192,239,157	7,189,655,664
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u>28,117,89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7,220,357,050</u>	<u>7,189,655,66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價高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發行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並未計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若干購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並未計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13,071	511,27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61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13,071</u>	<u>515,89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7港仙，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4,618,000港元和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1,900	370
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9,584	89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附註(c))	38,319	110,339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	1,885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附註(b))	100,215	33,79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a))	308,456	465,665
應收泰盛款項	10,00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77	19,799
	<u>487,551</u>	<u>651,93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56,905,000港元(2014年：81,840,000港元)，有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餘下結餘之251,551,000港元(2014年：383,825,000港元)為無抵押，並大部分於年終後償還。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7.5%至24%不等(2014年：7%至36%)。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分析客戶於本集團經紀賬戶中證券組合的市值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專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的評估及償還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需要。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客戶，應收貸款並無任何集中的信貸風險。

- (b)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24%(2014年：8%至24%)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90,197,000港元(2014年：964,784,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保證金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準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31	-
年終結餘	4,231	-

於2015年12月31日，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4,231,000港元(2014年：無)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大部份為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並由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未能償還貸款餘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市場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作出額外減值。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560,790	1,818,351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份	34,376	16,0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89,043	127,040
上市公司於海外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44,460	63,645
上市公司於香港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22,930	12,264
	<u>2,751,599</u>	<u>2,037,384</u>

附註：該等債券按年利率5.35%至13%不等計息，並於2016年至2020年到期。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11,308	-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3,455	1,841
應付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	13,413	28,550
金融擔保撥備(附註17)	-	8,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08	11,965
	<u>40,584</u>	<u>50,985</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認股權證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認股權證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認股權證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力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24個月內按每股新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335,950,132股本公司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發行認股權證後24個月結束時，本公司須行使強制行使權，要求所有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已達成，而認股權證配售已於2015年7月7日進行。來自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360,000港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按附註9所述，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泰盛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5,500,000港元。泰盛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99
預付租金	17,462
存貨	18,886
可退回稅項	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9,30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1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0,000)
借款	(44,248)
	<u>20,05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25,5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20,05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445</u>
出售所得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25,5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06)</u>
	<u>22,794</u>

泰盛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17. 或然負債及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11,5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中9,267,000港元已獲動用。此外，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就銀行融資訂立之承諾契據，被投資公司之其他三名股東同意在銀行索款時承擔被催繳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決定自動清盤，是由於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的經常性虧損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擔保使得本集團須履行該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外流。就此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已確認撥備8,629,000港元。撥備金額根據董事對履行該責任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釐定。相關投資成本已全數減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銀行全數償付8,629,000港元的責任，4,293,000港元由其他兩名股東退還，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貸、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投資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812億港元，較去年上升44%。本年度之溢利為7.13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9%。每股基本盈利為9.91港仙，上升39%。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來自股票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為440萬港元(2014年：320萬港元)。

年內，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為590萬港元(2014年：1,140萬港元)。

放債服務

本年度來自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為2,990萬港元，較去年度的2,010萬港元增長49%，原因為年內授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配售及包銷金額達11.768億港元之證券，錄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為270萬港元(2014年：980萬港元)。年內，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九家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十宗配股及包銷。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2014年的440萬港元下降35%至290萬港元。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760萬港元，較去年的650萬港元上升17%。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27.516億港元(2014年：20.374億港元)。與去年列入損益表之收益6.28億港元相比，其本年度列入損益表之收益為9.278億港元。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為1,070萬港元，較2014年的3,220萬港元下降約67%，主要由於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減少所致。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購價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通函。該配售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0.619億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3,720萬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主要經濟指標將繼續呈現放緩跡象。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和日本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實施的貨幣政策，我們認為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原因是市場參與者對這些政策的時間和幅度的揣測，可能導致市場急劇震盪。除了國際金融方面的憂慮外，美國大選和亞洲地區不穩等政治不確定因素，均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仍可找到良好的中長期投資機會。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下，我們有能力發掘出新的投資機會，為所有股東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對香港和中國金融服務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並通過提升本公司的實力加強開發新業務。

我們會繼續為本公司增加優資人才及擴大實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會為該公司的金融業務客戶作出所需的基礎投資，繼續發展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優於其他市場服務商。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5名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